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凌

被　　告　梁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7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數盈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旎娜